

第二屆臺中市新平盃少年籃球邀請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促進籃球運動向下紮根，增進校際聯誼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。
- (二) 提倡正當休閒，樂活運動、不沈迷電子產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平國小家長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小、新平國小運動團隊後援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～2 月 3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小

七、比賽組別：五年級男童組

八、參賽對象及比賽方式

- (一) 本屆活動預定邀請五年級男童組共計 9 隊參賽(如附件一)，受邀學校不克參加時，主辦單位得另邀其他隊伍或變更賽制。
- (二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依預賽分組名次再次分組進行分組決賽，預計辦理 18 場賽事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。
- (三) 各分組取前二名頒發獎牌、錦旗。
- (四)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頒佈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(附則如附件二)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1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4:30 於新平國小校史室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隔日公布賽程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修正後公告。

第二屆臺中市新平盃少年籃球邀請賽

邀請學校列表

序號	學校
1	臺中市新平國小
2	臺中市北屯國小
3	臺中市永隆國小
4	臺中市東興國小
5	臺中市大同國小
6	臺中市大智國小
7	臺中市國安國小
8	臺中市大肚國小
9	彰化縣員林國小

預計五年級組 9 隊

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暫停及每節最後 60 秒停錶，其餘不停錶；**決賽**每一決勝期(延長賽)3 分鐘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，比賽用球為 CASPER 5 號球。
- 三、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，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教練可在死球時候要求替補換人。
- 四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決勝期不受限制。**每場比賽登錄球員不得少於 10 人，最多不超過 16 人，登錄之球員不一定要有出賽紀錄。**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將被判定失格，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。
- 五、比賽開始前，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 10 名以上的合法球員。比賽開始時，需至少有 5 名球員到場，始可開始比賽；第三節開始前，需有 10 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，才可繼續比賽，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。
- 六、**為配合學童能力**，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。
- 七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八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十、計分方法：
 - (一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 0 分。
 - (二) 如分組循環賽中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若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且互有勝負。將近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1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
 2. 相關球隊總得分較高者
 3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
 4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
 5. 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 - (三) 凡有罷賽、棄權、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，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，取消晉級資格。
- 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。
- 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(白色)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。未依規定穿著球衣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十四、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- 十五、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十六、請教練或老師指導小朋友比賽時勿帶手錶、手環、項鍊…等等，容易造成對手或自己受傷的飾品，並提醒小朋友修剪指甲，戴眼鏡務必配戴眼鏡帶。
- 十七、其餘規則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